

育達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3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推選由勞方代表段偉宙先生先擔任臨時主持人，後經第一案推選由資方代表胡英麟主任秘書擔任本屆第一次會議主持人

肆、出席委員：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依勞動部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同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二、依本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規定，有關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摘要如下：

(一)本會代表之任期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聘得連任，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三)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時，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人事概況(以 115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

(一)約僱人員：21 人

(二)專案計畫人員：69 人

(三)離職人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迄今離職約用人員 19 人。

四、校務發展概況及招生情形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有專任教師 79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24 人、助理教授 35 人、講師 16 人)，正式職員 39 人、約僱人員 21 人，另執行專案計畫之專案計畫人員 69 人。全校學生數 3,569 人(境外生 1,443)。(以每年 3 月校基庫基準)

五、重申本校正式職員及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加班)事後依規定補休、女性同仁於午後 10 時工作、例假日、休息日及休假日等之約定案，業經本會第一屆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全體同仁適用規定業公布於本校網頁。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推選本屆本會主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本案請依上述規定選出本屆會議主席，並討論本次會議由勞方或資方代表先擔任主席。

決議：經推選本屆勞資會議主席，資方代表為胡英麟主任秘書及勞方代表為陳瑞芬小姐，本次會議由資方代表胡英麟主任秘書擔任主席，下次會議則由勞方代表陳瑞芬小姐擔任主席；爾後由上開勞資雙方代表依序輪流擔任，但開會時如有代表建議有勞資雙方共同擔任主席之必要時，個案討論決定。

第二案：

案由：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服務品質，增進職員職務歷練、活化組織並兼顧校務發展及人力培育，擬實施職務輪調機制，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爰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要點」。
- 二、本新訂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以第 1152100291 號簽請同意修正，於 115 年 3 月 3 日在本校網頁辦理法規預告，並經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5 次法規審議小組修正通過在案，考量同仁權益，本法規需提送勞資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1~1-1~6。

決議：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30 分)